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6 月 24 日

目录

股东大会会议程	3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8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9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
部分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5
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32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7
入股镇江农商行	38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1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59
2019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62
2019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66
2019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70
2019 年度三农金融业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74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报告	77

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00

会议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本行四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宋建明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各项议案

-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部分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 7、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8、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9、入股镇江农商行

三、听取报告

- 1、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3、2019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4、2019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5、2019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6、2019 年度三农金融业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 7、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报告

四、股东质询

五、投票表决、计票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大会结束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行《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量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发言的，需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2分钟。

六、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

七、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采用现场投票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栏中选择其一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八、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本行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本行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董事会科学研判内外发展环境，准确把握监管政策动态，积极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稳步推进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在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and 全球千强银行榜单中，入围“双五百强”，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陀螺”体系评价县域农商行第一。现将董事会2019年主要工作总结及2020年重点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2019年主要工作总结

坚持战略引领，激发改革创新活力。（1）加快零售转型。围绕国家经济政策和金融政策，坚守服务“三农两小”初心不动摇，紧抓支农支小“硬核”不放松。截至2019年末，全行总资产1848.39亿元，同比增长10.8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85亿元，同比增长20.14%。总贷款1099.44亿元，同比增长18.48%，与总资产之比59.48%，较年初提升3.82个百分点。个人贷款占总贷款之比53.79%，较年初提升2.77个百分点。个人经营性贷款占总贷款之比34.62%，较年初提升1.83个百分点。（2）抢抓政策机遇。贯彻落实发展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的政策要求，积极抢抓政策机遇，全国首家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2019年9月在海南省海口市正式成立，在我行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进一步下沉服务重心，年内完成江苏省内9家县域支行开业。（3）聚焦金融科技。建立健全科技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结果导向开展考核，切实提高系统质量。全年启动科技项目177个，落地应用知识图谱、智能催收、大数据风控、智能OCR等智能技术，不断提升大数据智能化服务水平。

优化决策机制，彰显公司治理效力。（1）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董事会定期检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全面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修订完善本行《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稳健薪酬管理办法》，制定《数据治理管理办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确保公司治理有效性和日常经营合规性。

（2）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召开董事会会议4次，审议通过议案45项，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17次，审议通过议案76项，董事会和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

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3）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2次，审议通过议案12项。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组织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分红金额4.93亿元，股利支付率33.18%。（4）开展专题调研培训。2019年开展3次调研，主要围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再造一个常熟银行”、“新三年规划思路”、“整村授信”开展讨论，提出针对性意见。组织董事参加行内外各类培训4次，包括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省联社董监事培训、股东及董监高股票增减持规则解析。

加强资本管理，提升资本补充能力。（1）健全资本管理运行机制。修订《资本管理办法》，审议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和报告，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持续优化资本结构，积极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2）完成“常熟转债”转股。“常熟转债”提前完成转股，转股金额29.84亿元，占发行总量的99.48%，累计新增股份5.18亿股，提高母行资本充足率约3个百分点。“常熟转债”从成功发行到顺利转股，不仅提升了本行的资本实力，也为后续再融资积累了宝贵经验。（3）发行金融专项债券。为进一步拓宽资金来源，优化负债结构，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2019-2021年金融债券发行计划。2019年8月成功发行第一期10亿元小微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严守风险底线，保持内控合规定力。（1）完善全面风险管理。董事会承担全行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把风险管理放在突出位置，风险防控常抓不懈。2019年末，全行不良资产率0.59%，不良贷款率0.96%，拨备覆盖率481.28%，资产质量持续向好。调整不良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加大不良资产核销和处置力度，全年核销不良贷款6.58亿元，收回已核销2.98亿元。（2）完善内控合规体系。董事会倡导合规经营理念，持续营造廉洁从业、合规守纪的风气。指导管理层从制度建设、落实整改、强化问责、监督检查等多方面综合施策，加强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和员工行为管理，筑牢依法合规经营基础。搭建合规学习平台，开发上线“学习强行”APP，自上而下传导合规文化。

强化信息披露，提高本行运作透明度。（1）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董事会坚持高质量信息披露理念，强化自律和合规意识，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严守信息披露义务，以“诚信、公开、透明”的态度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年内共披

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报告51份、其他制度类文件29份，获评上交所2018-2019年度信息披露评价A级。（2）深化投资者沟通交流。通过投资者交流会、接待投资者来访、参加投资者会议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分析师的沟通交流，积极宣讲本行战略定位、发展方针和经营成效。2019年共接待现场调研41批次，机构投资者220家次、295人次，参加券商策略会22次，一对多交流场次72次，交流679人次，连续第三年在上海召开年度投资者交流会，增强了本行运作的透明度，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股票估值位于上市银行前列。

履行社会责任，扩大本行品牌影响力。（1）开展金融精准扶贫。董事会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总体要求，扎实推进金融扶贫工作。截至2019年末，在湖北省恩施市、河南省宜阳县、云南省武定县等12个国家级贫困县、河南省内黄县等3个省级贫困县设有11家村镇银行，在江苏连云港东海县和宿迁泗洪县2个省级贫困县设有2家县域支行，发放经营性贷款93.8亿元，通过信贷投放带动就业人数10.1万人。（2）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在实现业务发展的同时，本行不忘初心，积极投身公益事业，持续开展公益巡演、爱心献血、探访空巢老人、关爱特殊儿童、捐助贫困学子等多项社会公益活动，连续多年冠名赞助尚湖马拉松及常熟市民徒步大会，2019年各项社会公益捐赠合计663.22万元，获评江苏省“慈善之星”。（3）推进幸福银行建设。坚持“让员工成为最好的自己”，提升员工职业能力，畅通员工成长通道。2019年组织线上线下培训1213期，覆盖员工23302人次，培训近24万课时。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营造良好工作环境，提升员工获得感、幸福感和归属感。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之年，也是本行新三年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董事会将坚守服务“三农两小”、“实体经济”、“乡村振兴”的初心，着力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全力推动常熟银行在新时代实现高质量发展。

平稳完成董事会换届，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依法合规开展董事会换届工作。加强与股东等有关方的沟通协调，有序开展董事提名，依法召开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换届相关事项。确保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强化董事会对战

略管理、风险管理、资本管理、激励约束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力。确保本行在战略定位、经营特色、企业文化等方面的连续性，让“敢闯、敢试、敢为”的常农商精神薪火相传、生生不息。

坚持差异化市场定位，深化零售转型内涵。要坚持扎根县域、支持实体、服务三农，提供差异化、特色化的金融服务，打造个性鲜明的小微服务标杆银行。实施“乡村振兴、燕进万家”工程，以满足百姓全方位金融需求为宗旨，以整村为单位实施网格化管理，不断推动服务重心下沉到乡镇、到农村。要始终坚持以客户为王，定位于金字塔的塔基客户，定位于其它金融机构服务不到的长尾客户。要把我们的服务和客户的衣食住行紧密结合起来，渗透到老百姓的日常生活中去，不断拓展客户数量，增强客户粘性。只有深化零售转型，下沉、下沉、再下沉，我们的客户基础才能更加巩固，我们的经营特色才能更加鲜明，我们的“护城河”才能更加宽阔。

抢抓供给侧改革机遇，加快村镇银行发展。全国首家村镇银行投资管理行成功开业，体现了监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对常熟银行的高度信任和殷切期望，这既是特殊的荣耀，更是殷切的期待。使命在肩，这里是供给侧改革的试验田；奋发有为，这里是发展新蓝海的起锚地。要以“多县一行”、批量组建的方式新设村镇银行，重点布局在金融供给不充分、经济欠发达的地区。要起步兼并收购，加快“常农商微贷”技术移植、复制的速度。在这个过程中，母行要加大对投资管理行的资本支持，适时对投资管理行进行增资。村镇银行存贷业务要两翼齐飞、同步发力，尽早实现存贷自我平衡。我们的目标是要把兴福村镇银行建设成一家小微金融专营银行，一家科技赋能数字银行，一家连锁经营贴心银行。

找准风控发展平衡点，优化考核激励机制。银行经营的本质是对风险的管理和承担，要找准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的平衡点。我们的客户姓“农”，特点是“小”和“土”，不是那么高大上。我们要真正做到以客户为中心，回归金融的本源和本质，向客户发放“负责任的贷款”。在确保贷款用途真实性、切实防范道德风险的基础上，适度放宽小微贷款风险容忍度，提高信用保证类小微贷款比例，完善落实小微贷款尽职免责制度。要优化考核机制，激励多做贡献的人，不能让埋头苦干的老实人吃亏。考核要围绕全行的战略目标、零售转型展开，从行领导到普通员工，从前台到后台，力出一孔、利出一孔，所有人奔一个目标，一起战斗。

打造金融科技新引擎，拥抱未来智慧银行。信息技术已经深刻地改变了传统银行的运营方式，新一轮科技革命有可能颠覆银行的商业模式。我们要积极拥抱金融科技，提升金融服务能级，只有创造极致的客户体验，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取得一席之地。要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以金融科技重构每一项业务、每一个流程，加快移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为客户打造“足不出户，触手可及”的综合金融服务。

各位股东，常熟银行发源在农村、发展在农村，因改革而生、因创新而兴，成绩有目共睹，未来值得期待。相信在全行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常熟银行的明天一定更美好！

议案二：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本行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持续对本行发展战略、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强化对本行董事会、高管层的履职监督，促进了本行稳健发展，维护了广大股东和存款人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独立规范运作，有序组织参与各类会议

监事会遵循促进本行健康稳定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两大基本准则，积极有序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经营层重要会议，充分履行监事会监督基本职责。

1. 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2019 年，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 21 项议案，并独立发表监事会意见和建议，履行了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

2. 召开专委会会议情况。2019 年，组织召开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通过《2019 年度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工作计划》《2018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2018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2018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2019 年度监事长履职考核办法》等 8 项议案。组织召开监督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核意见》《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等 12 项议案。

3.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2019 年，3 名监事出席本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 名监事出席 2019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监事全程参与 12 项议案的审议过程，监事长代表监事会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作工作报告，监事会办公室人员

作为股东代表参会并参与计票和监票工作，严格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体现了监事会对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保护责任。

4. 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2019 年，监事会积极参与和监督董事会的决策过程，派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4 次，与董事会一起就本行《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45 项议案深入进行了交流与探讨。

5. 列席经营层会议情况。2019 年，监事会积极派员参与经营层的各类会议和重大事项决策。列席行长办公会 18 次，列席贷审会、财审会、招标会 50 多次，监督了大宗物品采购、科技项目招标等重大事项，第一时间掌握重大经营活动信息。

(二) 围绕重点，充分发挥监督职能

1. 努力提高履职监督效果。一是通过派员列席董事会、高管层会议，调阅、检查董事会和管理层会议资料，完善履职监督档案等方式，对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二是在听取董事、监事、高管述职，董监高履职自评和互评的基础上，开展对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管层及其成员的 2018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形成相关履职评价报告，并向股东大会及上级监管部门报告；三是对 2019 年上半年董事会和经营层合规履职开展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

2. 认真开展财务活动监督。一是审核定期报告。监督本行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情况，重点关注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关注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二是监督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重要财务数据变化等情况进行关注，对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进行监督。

3. 继续做好内部控制监督。一是定期审议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合规报告，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并发表意见。二是对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和要求，梳理、评估、优化现有流程和制度，监督本行不断完善内控体系。三是组织开展内控体系的架构建立和执行情况、岗位责任落地情况的评价工作，重点关注各类检查活动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和不足，及时提出对策和建议并进行跟踪。四是充分利用内部监督资源，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和各类检查情况通报，监督本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力。

4. 持续强化风险管理监督。一是定期审阅风险管理报告，了解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管理现状、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效，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

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二是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全面风险管理评估工作，对面临的主要风险点进行分析和评估，提出加强风险防控建议。三是加强对信贷资产质量的监督，定期开展呆账贷款核销专项审计、资产风险分类专项检查评估、监督不良贷款责任认定，了解本行信贷资产质量情况并提出建议。四是对全行 2019 年 3 月末有余额的信贷业务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末期间发生的信贷业务进行专项检查，并从强化合规文化建设、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细化问题整改方案和加大问责惩治力度四方面，向董事会和经营层提出了风险管理意见。五是对全行 2019 年 5 月末在岗员工开展个人征信异常专项排查。针对发现的消费类贷款资金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或为亲戚、同事、朋友等的贷款提供担保等违规或异常问题，分析风险，提出管理意见。本行对相关责任人视违规情节分别采取了警告、经济处罚和诫勉谈话等处理。

5. 加强信息披露监督。一是对本行定期报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二是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监督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公平披露，把好信披材料的复核关口。三是对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义务进行监督。

（三）加强调查研究，丰富监督手段

监事会紧紧围绕本行发展战略、市场定位、经营管理、政策落地等重要课题组织开展走访座谈和专题调研，特别是通过了解基层经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需要改进的难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为高层决策提供参考。如围绕如何深化零售转型，由监事长带队赴基层机构采集意见建议，为本行加快推进“整村授信”工作，启动“飞燕进万家”网格化管理模式指明了工作方向。

（四）重视自身建设，提升履职水平

一是严格执行监事会各项制度。按时组织召开监事会各类会议，认真制订监事会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工作重点。二是充分发挥专委会作用。严格按照本行《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切实保障和发挥提名与履职考评、监督 2 个专委会的议事和监督职能，提高监督委员会排查各类风险点的效能。三是切实提升监事履职能力。对监事加强金融理论和监

事会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如参加省联社组织的全省监事培训班，邀请专家来行作银行股东及董监高股票增减持规则解析等。

二、2019 年监事会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以及其他损害股东和本行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报告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重大投资情况

对报告期内的重大投资事项，监事会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或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循有关规章、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交易结果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及本行利益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审阅了本行《2019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和报告内容，监事会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2020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是本行实施新三年规划的开局之年，监事会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本行《章程》的规定和监管要求，紧紧围绕本行“促转型、稳增长、防风险”中心工作，以推动业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引领，深入开展财务监督、内控监督、风险监督和履职监督；以专项审计检查和调查研究为抓手，持续优化监督方式，进一步提升监督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一）完善运作机制，提升监事会的治理地位

一是完成换届选举。选优配强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并按规定向银监部门报送换届材料。二是提高例会质效。每季度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类议案，审阅各类报告。适时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议事作用，不断提升监事会议事效率。三是强化会议监督，积极列席相关会议，提高监督时效性、科学性。按规组织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加强对会议议案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有选择性派员列席经营层会议，重点对经营层会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和重大经营决策进行监督，及时了解本行的经营管理状况。四是做实专题调研。全年组织监事调研 1-2 次，及时了解基层经营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并出具调研报告向董事会和经营层报告。

（二）明确监督重点，提升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一是对 2019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和监事的履职情况开展评价工作，并形成履职评价报告。二是对内控执行情况和岗位责任落地情况开展检查评估，全年联合本行审计、风险、合规等部门开展不少于 2 次风险点的检查评估。三是对年度财务决算、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年度报告等重大事项开展审验分析，并对信息披露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对 2019 年财务费用进行专项审计评估。

（三）夯实自身基础，提升监事会的履职能力

一是完善制度体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有效发挥监事会监督机制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查漏补缺，进一步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二是强化队伍建设。结合实际，组织监事及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断提升理论知识水平；通过“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加强同业交流和专家指导等形式，

创新形式，查找不足，开阔思路，学习借鉴先进做法，不断提升业务实操能力。

议案三：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附件：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议案四：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各位股东：

本行制定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报告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附件：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19 年，全行上下在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中，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总行党委、董事会要求，回归本源、聚焦主业，深化服务“三农两小”定位，坚定四轮驱动战略，积极探索零售转型，有效防控化解风险，各项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目前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及本行中长期发展目标，本行拟定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根据董事会意见，现将本行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2019 年度财务决算

（一）集团主要经营指标

1、资产总额 1,848.3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1.35 亿元，增幅 10.88%，预算执行 101.84%，主要由于积极探索零售转型，深化服务“三农两小”定位，本行信贷资产稳定增加所致。

2、负债总额 1,669.4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7.71 亿元，增幅 8.99%，预算执行 100.20%，主要由于本行持续提升服务内涵，增强客户粘性，存款规模保持提升。

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9 亿元，增幅 20.14%。

4、主要指标情况：

总资产收益率 1.08%，较上年同期增加 7BP；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2%，较上年同期下降 110BP，主要由于发行的可转债于 2019 年度全部转股，增加股东权益所致；

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5.10%、12.44%；

存贷比：报告期末存贷比 81.62%，较上年末下降 0.43 个百分点。

风险控制指标：按照风险分类，后三类贷款占全部贷款的 0.96%，较年初降低 0.03 个百分点；拨贷比为 4.63%，拨备覆盖率为 481.28%，分别较年初提高 0.25、36.26 个百分点，均高于监管标准，达到董事会年初目标。

（二）母公司主要经营指标

1、业务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1,681.0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7.22 亿元，增幅 8.19%。其中：贷款总额 928.1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0.21 亿元，增幅 17.79%。

负债总额 1,515.0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7.68 亿元，增幅 6.14%。其中：存款总额 1,195.1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7.34 亿元，增幅 16.28%。

2、经营效益指标

营业收入 53.8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27 亿元，增幅 10.86%。

净利润 16.4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8 亿元，增幅 20.33%。

成本收入比 35.12%，较同期提高 0.76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新开机构及人员增加导致费用的自然增长。

3、风险控制指标

按照风险分类，后三类贷款占全部贷款的 0.97%，较上年同期降低 0.02 个百分点；拨贷比为 4.98%，拨备覆盖率为 514.21%，均高于监管标准，达到董事会年初目标。

（三）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常熟农商银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集团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受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影响，2020 年金融业整体发展形势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同业竞争不断加剧，金融监管持续趋严，利率市场化影响不断显现。本行在制定 2020 年经营预算时，重点关注去年同期预算的执行情况、资产负债结构、战略发展规划、机构人员发展情况等因素，同时考虑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多层次影响。预计 2020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将突破 2,000 亿元，存款总额增加 230 亿元，贷款总额增加 200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 亿元。

（一）2020 年资产负债预算

预计 2020 年末总资产 2,000 亿元，总负债 1,80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3 亿元。

1、资产状况

全行总资产预计年末余额达到 2,00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2 亿元，增幅 8.2%。

2、负债状况

全行总负债预计年末余额达到 1,80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8 亿元，增幅 8.3%。

3、权益状况

所有者权益预计年末余额 19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 亿元，增幅 7.8%，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2 亿元。

(二) 2020 年利润预算

预计 2020 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16 亿元，增幅 12.1%。

2020 年，本行将牢牢坚持“三农两小”市场定位，实施零售、公司、同业、兴福村镇四轮驱动，统筹推动业务规模、资产质量、产品创新、经营效益和风控合规的稳健持续发展，谱写一流上市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议案五：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本行制定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方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附件：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度，本行（母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税前利润总额 1,928,512,479.64 元，所得税费用 284,298,058.87 元，当年实现净利润 1,644,214,420.77 元。

本行就 2019 年度利润提出如下分配预案：

1、按本行（母公司）当年税后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4,421,442.08 元。

2、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以及省联社相关要求，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493,264,326.23 元。

3、按当年税后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28,842,884.15 元。

4、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 548,171,185 元。2019 年度本行现金分红比例为 30.71%。

议案六：

部分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行对部分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进行了预计，并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部分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附件：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一、关联方介绍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组建于 1987 年 4 月 1 日，是第一家全国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该行总资产 99,056.00 亿元，所有者权益 8,009.12 亿元，存款总额 60,050.70 亿元，贷款总额 53,042.75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24.72 亿元，净利润 780.62 亿元。

（二）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78.83 亿元，为国有独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交通能源投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建设、市场配套服务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257.86 亿元，资产负债率 63.87%。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1 亿元，净利润 0.66 亿元。

（三）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6,779 万元，为国资控股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47.35 亿元，资产负债率 57.27%。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6 亿元，净利润 0.22 亿元。

（四）常熟银羊电子有限公司

常熟银羊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 日，注册资本 523.9 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高清晰度彩电用回扫变压器以及各类电感元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9,568 万元，资产负债率 52.8%。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68 万元，净利润 211 万元。

（五）常熟市银洋陶瓷器件有限公司

常熟市银洋陶瓷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4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各类机械、电子用陶瓷元器件生产、销售。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5,731 万元，资产负债率 3.59%。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50 万元，净利润 320 万元。

(六) 苏州银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研发和销售供车辆和船舶内外饰使用的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吸音隔热材料、建筑环保材料和非织造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8,326 万元，资产负债率 32.11%。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26 万元，净利润 328 万元。

(七)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9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营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冷冻设备、制冷设备、压缩机、换热设备、机床设备、电子产品、电动机及配件、电动车辆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111,916 万元，资产负债率 56.21%。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817 万元，净利润 159 万元。

(八)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成立于 1981 年 3 月 3 日，注册资本 38,13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和销售中高压配电开关及控制设备、低压配电开关及控制设备、专用低压电器、电器传动自动化电器设备、电力控制或配用电力板、盘、控制台、控制柜、电力集成电路、继电器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29.37 亿元，资产负债率 31.46%。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87 亿元，净利润 6.80 亿元。

(九) 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纺织品、工艺绣品、床上用品纺织加工、销售。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38,926 万元，资产负债率 76.46%。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127 万元，净利润 3,609 万元。

(十) 常熟市良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常熟市良基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5,654 万元，资产负债率 80%。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80 万元，净利润 72 万元。

(十一) 常熟市常吉纺织有限公司

常熟市常吉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2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腈纶化纤、腈纶毛条、腈纶产品制造、加工、销售。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19,629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77%。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765 万元，净利润-352 万元。

(十二) 常熟良基毛纺织有限公司

常熟良基毛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8.3 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绒线、经编纬编布、服装装饰面料、羊毛衫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696 万元，资产负债率 34.41%。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3 万，净利润-307 万元。

(十三) 常熟市新星毛纺织厂

常熟市新星毛纺织厂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 6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以羊毛、化纤为原料的针织绒、毛织品、毛条纺织加工以及普通商标织带。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4,779.92 万元，资产负债率 0.69%。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4 万元，净利润-57 万元。

(十四) 江苏顺业纺织有限公司

江苏顺业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纺织品、工艺绣品、床上用品生产、销售，针纺织原辅材料销售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31,754 万元，资产负债率 79.15%。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840 万元，净利润 446 万元。

(十五) 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

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3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5,26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针纺织制品、无纺制品、服装及辅料、包装材料制造、加工、销售；羊毛、化纤原料、棉纱、建材、钢材、五金交电、装璜装饰材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22.15 亿元，资产负债率 22.94%。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6 亿元，净利润 0.94 亿元。

(十六) 常熟虞山饭店有限公司

常熟虞山饭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01 月 05 日，注册资本 6,58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住宿服务；理发、美容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截至 2019 年，公司总资产 8.06 亿元，资产负债率 40.27%。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 亿元，净利润 0.34 亿元。

(十七) 常熟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资产租赁；固体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项目投资运营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37.56 亿元，资产负债率 62.16%。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0 亿元，净利润 0.67 亿元。

(十八)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 6.91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该行总资产 215.8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35 亿元，存款总额 175.33 亿元，贷款总额 123.33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7.10 亿元，净利润 0.60 亿元。

(十九)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70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该行总资产 188.7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88 亿元，存款总额 165.85 亿元，贷款总额 111.70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1 亿元，净利润 2.20 亿元。

(二十)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 8.78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该行总资产 453.28 亿元，所有者权益 44.32 亿元，存款总额 382.23 亿元，贷款总额 241.29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99 亿元，净利润 4.21 亿元。

(二十一) 关联自然人

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行将 15 名董事、6 名监事、7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 名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 260 人，认定为我行关联自然人。

二、2020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一) 贷款/债权投资类关联交易

2019 年度，我行与关联方发生的贷款/债权投资类关联交易均在年初预计额度内。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如下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0 亿元，年末贷款余额为 0，债权投资余额 1.03 亿元。	流动资金贷款、债权投资等业务，预计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
2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 亿元，年末贷款余额为 0。	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预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3	常熟银羊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0.7 亿元，年末贷款余额 0.20 亿元。	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预计额度不超过 0.7 亿元。
4	常熟市银洋陶瓷器件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0.3 亿元，年末贷款余额为 0。	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预计额度不超过 0.3 亿元。
5	苏州银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0.1 亿元，年末贷款余额为 0。	开立全额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预计额度不超过 0.2 亿元。
6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 亿元，年末贷款余额 0.80 亿元。	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预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
7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 亿元，年末贷款余额为 0。	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预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
8	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8 亿元，年末贷款余额 0.30 亿元。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预计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
9	常熟市良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6 亿元，年末贷款余额为 0.30 亿元。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预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10	常熟市常吉纺织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5 亿元，年末贷款余额 0.46 亿元。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预计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
11	常熟良基毛纺织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0.095 亿元，年末贷款余额为 0。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预计额度不超过 0.05 亿元。
12	常熟市新星毛纺织厂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0.05 亿元，年末贷款余额为 0。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预计额度不超过 0.05 亿元。
13	江苏顺业纺织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1 亿元，年末贷款余额 0.34 亿元。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预计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
14	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0.5 亿元，年末贷款余额为 0。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预计额度不超过 0.5 亿元。

15	常熟虞山饭店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096 亿元，年末贷款余额 1.096 亿元。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预计额度不超过 1.9 亿元。
16	常熟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 亿元，年末贷款余额 0.48 亿元。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预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
17	关联自然人	2019 年度单户预计额度 0.05 亿元，预计总额度 0.5 亿元，年末贷款余额合计 0.02 亿元。	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等业务，单户预计额度不超过 0.05 亿元，预计总额度不超过 0.5 亿元。
合计			32.3 亿元

注：1、上述 2019 年末关联交易余额含应计利息。

2、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滚动发生，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预计额度。

(二) 同业往来/中间业务类日常关联交易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末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0.77 亿元，购买交通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余额 1 亿元。	存放同业、同业存放、拆出资金、拆入资金、购买同业存单、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预计额度不超过 24 亿元。
2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末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3000 元，同业存放款项余额 0.47 亿元，拆出资金 0.35 亿元。	理财代销等中间业务、存放同业、同业存放、拆出资金、拆入资金、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预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3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末无同业用信余额。	存放同业、同业存放、拆出资金、拆入资金、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预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4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末无同业用信余额。	存放同业、同业存放、拆出资金、拆入资金、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预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合计			33 亿元

注：1、上述 2019 年末关联交易余额含应计利息。

2、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滚动发生，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预计额度。

议案七:

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拟定了《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附件：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拟定了《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本行现阶段经营和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资本监管要求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并合理预判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如下重要因素：

（一）满足资本监管要求

本行需符合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的监管要求。《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进一步强化了资本约束机制，对商业银行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需充分考虑自身的资本充足水平，在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和本行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

（二）落实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三）支持业务发展需要

本行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聚焦主业、下沉服务、深化零售银行转型是未来本行发展的着力点，加大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是本行未来发展的方向。现阶段，本行各项业务均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并具备广阔的成长空间。本行亟需充足的资本金作为未来发展的保证。本行将充分考虑业务战略发展需要，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确保业务持续、稳健增长的资本需求，使其能够满足本行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可持续发展。

（四）考虑各方股东意愿

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方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本行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比例、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将由股东大会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并审议通过。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本行《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本行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行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本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必须遵循程序如下：

- 1、由本行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本行的盈利水平、业务规模、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或修改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可以征集本行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对股东回报规划单独

发表明确意见，本行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既要形成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也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本行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董事会提出的股东回报规划需要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2、本行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股东回报规划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股东回报规划前，本行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本行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监督机制

本行若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本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中，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和未用作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和使用规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0-2022 年度是本行深化零售转型、提升发展质效、打造特色鲜明一流上市农商行的重要时期，本行的发展与股东的支持密不可分。

本行董事会应根据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股东回报规划：

（一）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020-2022 年度，若本行当年进行股利分配，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以及满足本行正常经营资金要求、业务发展和重大投资并购需求的前提下，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本行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本行董事会提出分红方案，并依据前述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决策程序及本行《章程》规定履行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本行接受所有股东对本行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当本行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可以调整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股东回报规划的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生效及解释

本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划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八：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各位股东：

本行连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达 6 年，根据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规定，拟变更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德勤华永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和 H 股企业审计业务。2019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189 人，注册会计师 1191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 500 人。德勤华永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4.67 亿元，年末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8.27 亿元，为 56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8 年年报审计服务。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110 万元，与上年持平；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4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入股镇江农商行**

各位股东：

为抢抓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机遇，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服务小微客户，本行拟出资 10.5 亿元，认购镇江农商行非公开发行股份 5 亿股，占镇江农商行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33.33%，成为其第一大股东。

一、本项投资概述

协议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2 日

协议主体：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目的：通过投资入股，双方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合作，发挥协同效应，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小微客户。

投资标的：镇江农商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 亿股，投资金额 10.5 亿元。

二、镇江农商行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杰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 年 02 月 22 日

注册地：镇江市永安路 2-1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江农商行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末/2019 年	2020 年 3 月末/2020 年 3 月

	(审计后)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6,448	2,204,989
净资产	242,028	246,895
营业收入	63,940	13,514
净利润	11,696	4,824

注：镇江农商行 2019 年财务数据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镇江农商行委托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和南京银立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清产核资和整体资产评估工作。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镇江农商行净资产的预估值为 18 亿元。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本行符合认购镇江农商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此次投资完成后，本行将持有镇江农商行 33.33% 的股份，成为其第一大股东。

镇江农商行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治理主体之间既相互约束、相互制衡，又相互促进、有机统一。近年来镇江农商行治理层和管理层能够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发展需要，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强化内控建设，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三、定向募股认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镇江农商行拟非公开发行股份 5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认购价格人民币 2.1 元。本行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和镇江农商行确定的认购条件和规则，出资 10.5 亿元，认购镇江农商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 亿股。镇江农商行同意本行按照上述价格认购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 亿股，最终认购数量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复核准的数量为准。

履行期限：双方签订的认购协议书生效后，且镇江农商行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完成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全部审批、核准程序，取得批复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行一次性全额支付认购价款。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通知要求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予以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

争议解决方式：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生效条件：（1）非公开发行事宜已经协议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同意；（2）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3）非公开发行方案经银行业监管部门和证券业监管部门审批通过。

四、本项投资对本行的影响

根据镇江农商行近几年的经营业绩，此次投资完成后，预计对本行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不超过 5%，不会对本行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镇江农商行是区域性农商银行，业务主要分布在镇江市辖区，营业网点覆盖镇江京口区、润州区、丹徒区和镇江新区。本行在镇江设有分行，业务范围涵盖镇江全市，侧重在镇江市辖县（县级市）拓展业务，和镇江农商行网点覆盖地区存在一定差异。此次投资完成后，在一方已经设有营业网点的区域，原则上另一方不再新设营业网点，避免机构的重复设置，最大限度发挥双方的协同作用。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入股镇江农商行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组织实施报批手续、执行入股协议具体内容等。

报告一：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规定以及本行《章程》的要求，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报告。

2019 年度在本行履职的独立董事共六位，分别是：蒋建圣、张荷莲、袁秀国、吴敏艳、黄和新、曹中。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蒋建圣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推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并按规定对本行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蒋建圣,1971 年出生,现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并担任本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在本行及本行附属企业任职或享有权益,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9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参与调研等全面了解本行经营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行共召开董事会 4 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2 次、因公务原因委托出席会议 2 次;作为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全部 5 次委员会会议;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作为委员出席了 2 次会议,作为主任委员主持召开 2 次会议。对提交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的议案,本人能够在会前认真阅读相关文件材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在会上与各位董事研究讨论,客观独立地发表建议意见,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 参加培训、调研情况

2019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定期听取本行高管层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加强对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整体了解。2019 年 4 月，本人参加了细分市场发展空间分析专题调研，并实地考察了云南盘龙兴福村镇银行。2019 年 8 月，本人参加了股东及董监高股票增减持规则解析专题培训，详细了解股东及董监高增减持股票的交易限制和涉及的信息披露事项。2019 年 10 月，参加《2020-2022 年战略发展规划》框架与思路专题调研，听取常熟银行新三年规划思路汇报，围绕差异化发展定位、人才队伍建设、股权结构优化等提出了建议意见。

（三）学习和其他工作情况

作为本行独立董事，本人能够认真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能力。持续关注监管变化对本行经营的影响，与高管层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事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关注媒体对本行的相关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本行，不断提升本行的规范运作水平。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19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本行经营动态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本行发展战略实施、经营发展思路、经营特色、金融创新、风险偏好、风险政策和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良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分支机构管理、资本规划和资本补充、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监管政策执行等情况。

在董事会上，本人重点关注并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建议我行探索外延式增长路径；二是建议我行加大对重点产业的研究力度；三是建议提升案防工作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和案防机制建设；四是建议多关注利率市场化改革带来的影响，在存贷款利差收窄的情势下，及时做好预案和准备。

2019 年度，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 8 项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部分关联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19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或者与本行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2020 年，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深入了解本行的经营状况，进一步提升履职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张荷莲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推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并按规定对本行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张荷莲,1972 年出生,现任北京汇银信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中小金融机构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2017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在本行及本行附属企业任职或享有权益,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9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参与调研等全面了解本行经营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行共召开董事会 4 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4 次;作为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 5 次委员会会议;作为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全部 4 次委员会会议。对提交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的议案,本人能够在会前认真阅读相关文件材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在会上与各位董事研究讨论,客观独立地发表建议意见,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 参加培训、调研情况

2019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定期听取本行高管层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加强对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整体了解。2019 年 4 月，本人参加了细分市场发展空间分析专题调研，并实地考察了云南盘龙兴福村镇银行。2019 年 7 月，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 2019 年上市公司第三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取得培训结业证书，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2019 年 8 月，本人参加了股东及董监高股票增减持规则解析专题培训，详细了解股东及董监高增减持股票的交易限制和涉及的信息披露事项。2019 年 10 月，参加《2020-2022 年战略发展规划》框架与思路专题调研，听取常熟银行新三年规划思路汇报，围绕差异化发展定位、人才队伍建设、股权结构优化等提出了建议意见。

（三）学习和其他工作情况

作为本行独立董事，本人能够认真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能力。持续关注监管变化对本行经营的影响，与高管层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事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关注媒体对本行的相关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本行，不断提升本行的规范运作水平。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19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本行经营动态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本行发展战略实施、经营发展思路、经营特色、金融创新、风险偏好、风险政策和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良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分支机构管理、资本规划和资本补充、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监管政策执行等情况。

在董事会上，本人重点关注并提出以下建议：一是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和监管要求的趋严，对不良贷款存在影响，要定期组织回头看工作，加强合规管理。二是针对员工管理引发的声誉风险，建议加强内控管理，每年对员工各项行为进行排查，提高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对员工行为的敏感性，从源头上杜绝案件的发生。三是针对整合公司板块部门设置，建议制定大事业部制改革整体框架、事业部制细则，设计优化组织架构，充分调动业务部门的积极性，提高运营效率。

2019 年度，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 8 项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部分关联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19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或者与本行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2020 年，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深入了解本行的经营状况，进一步提升履职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袁秀国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推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并按规定对本行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袁秀国,1955 年出生,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部执行经理,现任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并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在本行及本行附属企业任职或享有权益,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9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参与调研等全面了解本行经营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行共召开董事会 4 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4 次;作为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全部 4 次委员会会议;作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全部 4 次委员会会议。对提交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的议案,本人能够在会前认真阅读相关文件材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在会上与各位董事研究讨论,客观独立地发表建议意见,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 参加培训、调研情况

2019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定期听取本行高管层经营管理情况报告，加强对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整体了解。2019 年 4 月，本人参加了细分市场发展空间分析专题调研，并实地考察了云南盘龙兴福村镇银行。2019 年 8 月，本人参加了股东及董监高股票增减持规则解析专题培训，详细了解股东及董监高增减持股票的交易限制和涉及的信息披露事项。2019 年 10 月，参加《2020-2022 年战略发展规划》框架与思路专题调研，听取常熟银行新三年规划思路汇报，围绕差异化发展定位、人才队伍建设、股权结构优化等提出了建议意见。2019 年 11 月，本人参加了江苏证监局组织的 2019 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

（三）学习和其他工作情况

作为本行独立董事，本人能够认真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能力。持续关注监管变化对本行经营的影响，与高管层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事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关注媒体对本行的相关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本行，不断提升本行的规范运作水平。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19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本行经营动态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本行发展战略实施、经营发展思路、经营特色、金融创新、风险偏好、风险政策和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良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分支机构管理、资本规划和资本补充、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监管政策执行等情况。

在董事会上，本人重点关注并提出以下建议：一是认为我行的资产规模、盈利水平、注册资本等提升的主要来源是历史积累，建议深入研究兼并重组类资本运营模式；二是建议总结村镇银行在不同地区发展过程中的相同点与不同点，为今后在全国复制推广打下基础；三是建议加强对高风险行业的排查力度；四是建议加强人才队伍业务培训的同时，增加在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方面的教育；四是建议利用投资管理行获批的契机，抢抓金融供给侧结构改革机遇，灵活运用新设村银（机构）、兼并收购等手段，拓展更大发展空间。

2019 年度，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审议

的重大事项发表了 8 项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部分关联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19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或者与本行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2020 年，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深入了解本行的经营状况，进一步提升履职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吴敏艳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推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并按规定对本行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吴敏艳,1975 年出生,注册会计师、副教授,现任常熟理工学院商学院财务管理系书记、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并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在本行及本行附属企业任职或享有权益,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9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参与调研等全面了解本行经营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列席了其中的 1 次会议;召开董事会 4 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4 次;作为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全部 4 次委员会会议;作为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全部 5 次委员会会议。对提交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的议案,本人能够在会前认真阅读相关文件材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在会上与各位董事研究讨论,客观独立地发表建议意见,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 参加培训、调研情况

2019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定期听取本行高管层经营管理情况报告，加强对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整体了解。2019 年 4 月，本人参加了细分市场发展空间分析专题调研，并实地考察了云南盘龙兴福村镇银行。2019 年 7 月，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 2019 年上市公司第三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取得培训结业证书，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2019 年 8 月，本人参加了股东及董监高股票增减持规则解析专题培训，详细了解股东及董监高增减持股票的交易限制和涉及的信息披露事项。2019 年 10 月，参加《2020-2022 年战略发展规划》框架与思路专题调研，听取常熟银行新三年规划思路汇报，围绕差异化发展定位、人才队伍建设、股权结构优化等提出了建议意见。

（三）学习和其他工作情况

作为本行独立董事，本人能够认真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能力。持续关注监管变化对本行经营的影响，与高管层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事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关注媒体对本行的相关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本行，不断提升本行的规范运作水平。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19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本行经营动态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本行发展战略实施、经营发展思路、经营特色、金融创新、风险偏好、风险政策和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良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分支机构管理、资本规划和资本补充、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监管政策执行等情况。

在董事会上，本人重点关注并提出以下建议：一是近年来上市公司违规案件增多，上交所、证监会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建议我行强化信息披露要求，严格把关，杜绝案件的发生；二是建议我行在专注个人经营性贷款领域、坚持战略不动摇的同时，对厅堂人员进行交叉式培训，在将来利差收窄的情况下，有效利用厅堂人员，节约成本；三是建议加大对投资管理行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力度，促进人才的加速集聚，助力企业的创新发展；四是建议加强市值管理，维护投资者关系，强化信息披露，充分运用资本市场工具，建立市值管理长效机制，设计行之有效的市值管理策略体系，加强与资本市场的交流，进一步畅

通资本补充渠道。

2019 年度，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 8 项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部分关联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19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或者与本行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2020 年，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深入了解本行的经营状况，进一步提升履职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黄和新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推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并按规定对本行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黄和新,1963 年出生,现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2019 年 7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并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在本行及本行附属企业任职或享有权益,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9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参与调研等全面了解本行经营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任期内本行召开董事会 2 次,亲自出席会议 1 次、因公务原因委托出席会议 1 次;作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2 次委员会会议;作为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2 次委员会会议。对提交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的议案,本人能够在会前认真阅读相关文件材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在会上与各位董事研究讨论,客观独立地发表建议意见,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 参加培训、调研情况

2019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定期听取本行高管层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加强对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整体了解。2019 年 5 月，参加省联社举办的董监事培训。2019 年 10 月，参加《2020-2022 年战略发展规划》框架与思路专题调研，听取常熟银行新三年规划思路汇报，围绕差异化发展定位、人才队伍建设、股权结构优化等提出了建议意见。

（三）学习和其他工作情况

作为本行独立董事，本人能够认真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能力。持续关注监管变化对本行经营的影响，与高管层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事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关注媒体对本行的相关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本行，不断提升本行的规范运作水平。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本行经营动态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本行发展战略实施、经营发展思路、经营特色、金融创新、风险偏好、风险政策和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良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分支机构管理、资本规划和资本补充、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监管政策执行等情况。

在董事会上，本人重点关注并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建议在增强风险意识和成本意识的同时，不断创新产品，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拓展业务空间；二是建议提高对监管政策的关注度，继续坚持市场定位，增强核心竞争力；三是建议在扩展异地市场份额时，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严控风险，完善机构治理的管理模式，四是建议继续着眼于多元化、专业化的人才发展战略，保持员工的积极性和忠诚度，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实现战略导向型的人力资源管理，多方面优化人才结构、构建一支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2019 年度，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19 年度，本人在任期内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或者与本行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2020 年，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深入了解本行的经营状况，进一步提升履职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曹中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推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并按规定对本行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曹中,1955 年出生,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本行独立董事,并担任本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在本行及本行附属企业任职或享有权益,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9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参与调研等全面了解本行经营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任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 2 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2 次;作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 2 次委员会会议;作为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2 次委员会会议。对提交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的议案,本人能够在会前认真阅读相关文件材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在会上与各位董事研究讨论,客观独立地发表建议意见,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 参加培训、调研情况

2019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定期听取本行高管层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加强对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整体了解。2019 年 4 月，本人参加了细分市场发展空间分析专题调研，并实地考察了云南盘龙兴福村镇银行。

（三）学习和其他工作情况

作为本行独立董事，本人能够认真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能力。持续关注监管变化对本行经营的影响，与高管层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事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关注媒体对本行的相关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本行，不断提升本行的规范运作水平。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19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本行经营动态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本行发展战略实施、经营发展思路、经营特色、金融创新、风险偏好、风险政策和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良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分支机构管理、资本规划和资本补充、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监管政策执行等情况。

在董事会上，本人重点关注并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建议注重成本控制和风险管理；二是建议在新的金融衍生产品层出不穷的当下，提高前端业务部门的业务知识学习，加强对风险管理、审计等后台部门的培训；三村镇银行未来的发展，方兴未艾，但在风险防控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也是前所未有的，建议制定应对的防控措施。

2019 年度，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 7 项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部分关联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19 年度，本人在任期内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或者与本行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二：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现将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会议 3 次，审议通过了《认定本行关联方名单》、《部分关联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议案，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六届十一次会议	审议部分关联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认定本行关联方名单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六届十二次会议	审议《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追加认定本行关联方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六届十四次会议	审议《2019 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会议 3 次，审议通过了《部分关联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议案，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董事会六届十七次会议	审议部分关联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董事会六届十八次会议	审议《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董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	审议《2019 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部分关联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额度》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2、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主动监测并披露关联交易信息。

2019 年初，本行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详见本行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关联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19-007)、《关于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19-020)。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均在预计额度内。

三、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贷款类关联交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类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2019 年度 贷款利息收入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80,129	5,278
常熟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47,573	2,438
常熟银羊电子有限公司	70,000	19,933	1,237
常熟市银洋陶瓷器件有限公司	30,000	-	39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	1,850
常熟虞山饭店有限公司	109,600	109,583	5,994
江苏顺业纺织有限公司	110,000	34,000	1,420
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29,844	3,424
常熟市良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160,000	29,444	2,237
常熟市常吉纺织有限公司	150,000	45,566	2,177
关联自然人	50,000	2,160	91
合计	1,559,600	398,232	26,185

注：上述贷款余额包含应计利息。

2、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市发展投 资有限公司	合计
存放同业款项	77,156	3	-	77,159
存放同业款项 利息收入	574	1	-	575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利息收入	132	-	-	132
拆出资金	-	34,908	-	34,908
拆出资金利息 收入	2	293	-	295
债权投资	-	-	103,447	103,447
债权投资利息 收入	-	-	6,260	6,260
其他债权投资	100,000	-	-	1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利息收入	1,754	-	-	1,754
同业存放款项	-	46,635	-	46,635
同业存放利息 支出	-	206	-	206
拆入资金利息 支出	5,057	-	-	5,057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利息支出	3,145	-	-	3,145

注:上述资产负债表科目余额包含应计利息。

报告三：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和本行《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及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履职评价依据

监事会主要依据以下信息对董事会及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况；遵循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执行股东大会决策情况；在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情况；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本行经营管理提出意见或建议情况；独立董事对本行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年度述职报告及相互评价情况；董事为本行工作时间情况等。

二、对董事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19 年，董事会科学研判内外发展环境，准确把握监管政策动态，积极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稳步推进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本行在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品牌价值和全球千强银行榜单中，入围“双五百强”，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陀螺”体系评价县域农商行第一。

（一）坚持战略引领，激发改革创新活力。一是加快零售转型。围绕国家经济政策和金融政策，坚守服务“三农两小”初心不动摇，紧抓支农支小“硬核”不放松。二是抢抓政策机遇。贯彻落实发展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的政策要求，积极抢抓政策机遇，全国首家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在海南省海口市正式成立。进一步下沉服务重心，年内完成江苏省内 9 家县域支行开业。三是聚焦金融科技。建立健全科技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结果导向开展考核，切实提高系统质量。

（二）优化决策机制，彰显公司治理效力。一是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董事会定期检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全面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修订完善本

行《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稳健薪酬管理办法》，制定《数据治理管理办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确保公司治理有效性和日常经营合规性。二是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审议通过议案 45 项，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17 次，审议通过议案 76 项，董事会和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三是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通过议案 12 项。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组织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四是开展专题调研培训。开展 2 次调研，主要围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再造一个常熟银行”和“新三年规划思路”开展讨论，提出针对性意见。组织董事参加行内外各类培训 4 次，包括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省联社董监事培训、股东及董监高股票增减持规则解析。

（三）加强资本管理，提升资本补充能力。一是健全资本管理运行机制。修订《资本管理办法》，审议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和报告，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持续优化资本结构，积极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二是完成“常熟转债”转股。提前完成“常熟转债”转股，金额 29.84 亿元，占发行总量的 99.48%，累计新增股份 5.18 亿股，提高母行资本充足率约 3 个百分点。三是发行金融专项债券。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 2019-2021 年金融债券发行计划。成功发行第一期 10 亿元小微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进一步拓宽了资金来源，优化了负债结构。

（四）严守风险底线，保持内控合规定力。一是完善全面风险管理。董事会承担全行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把风险管理放在突出位置，风险防控常抓不懈。二是完善内控合规体系。董事会倡导合规经营理念，持续营造廉洁从业、合规守纪的风气。指导管理层从制度建设、落实整改、强化问责、监督检查等多方面综合施策，加强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和员工行为管理，筑牢依法合规经营基础。

（五）强化信息披露，提高本行运作透明度。一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董事会坚持高质量信息披露理念，强化自律和合规意识，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严守信息披露义务，以“诚信、公开、透明”的态度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获评上交所 2018-2019 年度信息披露评价 A 级。二是深化投资者沟通交流。通过投资者交流会、接待投资者来访、参加投资者会议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分析师的沟通交流，积极宣讲本行战略定位、发展方针和经营成效。2019 年共接待现场调研 41 批次，机构投资者 220 家次、295 人次，参加券商策略会 22 次，一对多

交流场次 72 次，交流 679 人次，连续第三年在上海召开年度投资者交流会，增强了本行运作的透明度，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股票估值位于上市银行前列。

（六）履行社会责任，扩大品牌影响力。一是开展金融精准扶贫。截至 2019 年末，在湖北省恩施市、河南省宜阳县、云南省武定县等 12 个国家级贫困县、河南省内黄县等 3 个省级贫困县设有 11 家村镇银行，在江苏连云港东海县和宿迁泗洪县 2 个省级贫困县设有 2 家县域支行，发放经营性贷款 93.8 亿元，通过信贷投放带动就业人数 10.1 万人。二是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投身公益事业，持续开展公益巡演、爱心献血、探访空巢老人、关爱特殊儿童、捐助贫困学子等多项社会公益活动，冠名赞助尚湖马拉松及常熟市民徒步大会。2019 年各项社会公益捐赠合计 663.22 万元，获评江苏省“慈善之星”。三是推进幸福银行建设。坚持“让员工成为最好的自己”，提升员工职业能力，畅通员工成长通道。2019 年组织线上线下培训 1213 期 24 万课时，覆盖员工 23302 人次。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营造良好工作环境，提升员工获得感、幸福感和归属感。

三、对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19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评价对象分别为：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5 名。

（一）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2019 年度，本行全体董事能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未发现董事有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或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二）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2019 年度，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83.3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100%。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在本行平均工作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以上，担任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董在本行平均工作时间为 18 个工作日以上。监事会未发现本行董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行为。

（三）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2019 年度，本行执行董事能够按照公司治理要求积极履行职责，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积极贯彻董事会战略转型和重大决策，创新管理举措，积极应对

经济、金融运行中面临的困难和不利因素，稳步推进改革转型，精准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进一步推进资本管理工作，全面提升本行形象。

（四）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2019 年度，本行非执行董事本着对本行和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审阅本行发送的各项信息资料，通过开展专题调研、走访基层分支行和客户、与本行管理人员及员工交流沟通、向相关职能部门了解情况、浏览本行网站信息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多种途径，全面掌握各类议案的信息材料，对各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性较强的意见和建议，并作出谨慎的表决。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9 年度，本行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专业、独立地履行职责，特别关注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合规性、关联交易的合法公允性、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性等重要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担任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能发挥专业特长，勤勉尽责，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尤其是对本行零售转型、异地支行和村镇银行发展，以及风险控制、员工队伍建设、绩效考核体系、小贷业务、电子银行业务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还积极参加董事会组织的培训活动，能深入职能部门、基层分支行开展调研活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客观公正、专家顾问的作用。

（六）对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

监事会认为，全体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本行《章程》、内部管理规定等。一是能按照议事规则及工作程序积极主动参加董事会会议，正确行使董事权利，承担义务。了解自身的职责，熟悉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程序，注重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章的学习。二是认真参加监管部门和本行组织的各项专题培训、讲座等学习交流活动中，进一步提高董事自身履职能力。三是通过加强与本行高级管理层的沟通，督促高级管理层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来执行本行的风险管理和战略决策。经董事自评、互评，监事会对本行 15 名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报告四：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和本行《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对本行全体监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履职评价依据

监事会依据以下信息对监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况；遵循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参加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发表意见情况；参加监事会组织的调研等活动并提出意见建议情况；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经营层等会议情况；监事参加培训情况；对本行报告、信息的审阅与反馈情况；监事述职报告和自评互评情况等。

二、对监事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19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一）组织、参与会议情况

2019 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议案 21 项，审阅报告 39 项。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审议通过议案 20 项。其中：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议案 12 项；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审议通过议案 8 项。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和议事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针对各项议案、报告和本行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发表了相应的意见或建议。同时，组织监事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经营层会议。2019 年，监事出席本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3 人，出席 2019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 2 人，列席董事会会议 22 人次；列席行长办公会议 18 人次。

（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 细化履职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营层会议，听取经营情况报告、调阅资料、调研座谈、审阅报告等方式，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开展监督。认真组织 2018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通过开展自评互评、审阅履职档案等形式，形成对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开展 2019 年上半年董事会和经营层合规履职评价。

2. 做实财务监督。围绕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加强与内审和外审机构的沟通，确保编制合规、审核有效、披露及时。加强与高级管理层的联系沟通，就资产质量、盈利水平、合规案防风控、数据治理等进行提示或建议。监督重要财务决策的执行情况，通过听取专题汇报，了解经营信息，保障财务收支的真实、合理和高效。

3. 着力内控监督。通过定期审议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合规报告，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并发表意见；梳理、评估、优化现有流程和制度，积极关注并监督本行不断完善内控体系；组织开展内控体系的架构建立和执行情况、岗位责任落地情况的评价工作，及时提出对策和建议并进行跟踪；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和各类检查情况通报，监督本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力。

4. 强化风险监督。通过定期审阅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组织开展全面风险管理评估工作，提出加强风险防控的意见建议；定期开展呆账贷款核销专项审计、资产风险分类专项检查评估、监督不良贷款的责任认定，了解本行信贷资产质量情况并提出建议；开展信贷业务专项检查和全员征信异常排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风险管理意见。

5. 深化信息披露监督。对本行定期报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监督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公平披露，把好信披材料的复核关口；对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义务进行监督。

（三）组织开展调研活动

监事会紧紧围绕本行发展战略、市场定位、经营管理、政策落地等重要课题组织开展座谈走访和专题调研，特别是通过了解基层经营管理工作中存

在的问题和需要改进的难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为高层决策提供参考。4 月，参与“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再造一个常熟银行”董监事联合调研，重点分析本行在个人经营贷细分市场的发展空间；11 月，组织“深化零售转型”调研，为本行加快推进“整村授信”工作，启动“飞燕进万家”网格化管理模式指明了工作方向。

（四）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严格执行监事会各项制度。按时组织召开监事会各类会议，认真制订监事会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工作重点。充分发挥专委会作用。严格按照本行《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切实保障和发挥提名与履职考评、监督 2 个专委会的议事和监督职能，提高监督委员会排查各类风险点的效能。切实提升监事履职能力。对监事加强金融理论和监事会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如参加省联社组织的全省监事培训班，邀请专家来行作银行股东及董监高股票增减持规则解析等。

三、对监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19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评价对象分别为：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2 名。

（一）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本行全体监事在 2019 年度能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严守本行秘密、平等对待全体股东，未发现监事有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或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外部监事能够专业、独立、公正履行监督职责。

（二）勤勉尽职情况

2019 年，监事会会议出席率 92%，专委会会议出席率 100%，培训参与率 100%；不存在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情况，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在本行工作时间均在 15 个工作日以上。监事会未发现本行监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怠惰行为。

（三）股东监事履职情况

2019 年，两位股东监事能从本行全局和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工作，重点关注本行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财务情况，适时建言献

策；对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高级管理层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情况进行监督。积极关注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四）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2019 年，两位外部监事能从维护存款人、股东和本行的整体利益出发，深入了解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独立履行职责。能专业地阅读本行的相关文件和报告，主动了解本行的经营管理状况，并及时就发现的问题向高级管理层反馈意见。作为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能充分发挥其专业特长与经验，认真组织专门委员会开展各项活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五）职工监事履职情况

2019 年，两位职工监事在认真做好各自分管工作的同时，以维护本行和职工利益为根本出发点，通过列席董事会和经营层会议，重点关注与职工利益相关的政策法规、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和实施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职工代表的监督。

（六）对监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全体监事能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依法出席、列席各类重要会议，积极参加监事会开展的各项监督、调研、培训工作，密切关注本行重大事项，认真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发挥了监督作用，维护了广大股东及本行的整体利益，监督工作整体水平和效果进一步提升。经监事自评、互评，监事会对本行 6 名监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报告五：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和本行《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履职评价依据

监事会依据以下信息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况；遵循本行《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行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情况；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年度分管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参加经营管理会议情况，在经营管理活动中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对本行报告、信息的审阅与反馈情况；年度述职报告和自评互评情况等。

二、对高级管理层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

2019 年，本行高管层在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中，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总行党委、董事会要求，回归本源、聚焦主业，深化服务“三农两小”定位，坚定四轮驱动战略，积极探索零售转型，有效防控化解风险，各项业务实现了高质量发展。

本行高管层能够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分工，制定本行全年和阶段性工作目标任务，并采取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完成和超额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经营特色行业领先，非标、线下、经营、零售特色日趋鲜明，走在上市银行前列，市场认可程度不断提高；市场地位区域领先，存贷款增长规模再创纪录，增速领跑上市农商行；盈利水平上市农商行一流，股价上市农商行领先，估值水平 A 股上市银行领先；资产质量上市银行一流，不良贷款率在上市银行中处于领先地位，贷款拨备覆盖率在上市银行中梯队领先；品牌实力同类领先，监管评级二类 A 级，人行 MPA 考核 B 级，均为同类农商行最高。

本行高管层能够持续把控各类风险，开展定期评估并监督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确保本行资本充足力持续保持在监管指标之上，并能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严格资产质量分类管理和目标考核，强化责任追究，多措并举化解不良资产，取得了显著成效。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组织本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形成评价结论并向董事会报告。全面落实案防措施，明确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合规、案防工作的职责分工，并研究制定年度合规、案防工作计划，定期检查合规、案防政策的执行情况，全面掌握本行合规、案防管理总体状况，并定期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推进数据治理，健全面向监管数据质量的制度体系，完善数据标准、数据安全策略和制度，定期开展同城、异地灾备中心应急演练，精简核心账务系统接口，省联社 EAST 报送质量进入第一梯队，并将数据治理工作情况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2019 年，本行高管层风险管理护航本行稳健发展呈现以下新亮点：一是风险管理主动前移。启用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平台，开展重点客户、重点业务风险排查及新产品风险评估。加强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对城投实施评级、非银机构实施评分、城投企业进行风险排序梳理。应用风险预警系统加强对投资业务管控，及时预警债券风险。构建大数据风控体系，开发“蚁燕”知识图谱，风控系统预警交易信息。二是授信优化点面结合。上收小微分部审批权限，组建审批异地分部，实行差异化信贷管理政策。优化授信审批流程，简易授信扩展至 500 万元以下抵押客户。持续完善风险预警系统，上线触发贷后、黑灰名单进出自动化、舆情监测等功能，下降和退出风险客户。三是不良处置成效突出。设立不良资产处置苏北分部，大额不良逐户制订处置方案，不良贷款处置实行竞标制，核销收回实现移动化审批。四是合规案防推进扎实。前置合规论证评估与业务授权管理，完成重要部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推广线上信贷流程公证，历史违规问题整改。强化合规问责，严格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召开全员警示教育大会，“学习强行”平台上线，员工遵规守纪意识得到初步强化。网点安全实现按季检查全覆盖，三防一保无事故，获省级治安保卫先进。

三、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19 年度监事会对高管人员评价对象分别为：行长 1 名，副行长（含财务总监）、行长助理 5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一）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本行全体高管能以股东利益和本行整体利益为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和本行监事会监督。全体高管能依照法律法規和议事规则，按照工作分工，正确行使本行《章程》和董事会所赋予的权利，依法合规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积极列席董、监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尽职尽责，勤勉工作，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不存在兼任与高管职责相冲突的职务。

本行全体高管能如实向本行报告其相关信息及关联关系情况，不存在在任何其他关联单位兼职情况，没有发生有损本行利益的关联交易等其他情况，对涉及自身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全体高管能坚持诚实守信原则，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履行社会责任，未发现高管人员存在泄露本行秘密、利用职务和权力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本行、股东、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规定的情况。

（二）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全体高管能够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有效组织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抓好分管业务和相关事务，并按照要求，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报送各类信息，做好工作沟通，较好地发挥了各自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在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全体高管具备处理复杂问题的知识、技能和经验，体现出较强的管理能力和职业素质。

全体高管能深入分支机构开展调查研究，指导协调各项工作，帮助解决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视加强与联系分支行的交流沟通，经常了解掌握联系分支行的业务发展情况，组织协调好联系分支行与地方党政部门的关系，督促联系分支行全面完成本行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三）行长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行长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任务，不断加强行长室自身建设，持续完善行长室及下设专门委

员会的工作机制，团结带领行长室成员推动转型发展、落实重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目标任务，本行的经营实力、风控能力、竞争动力和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

（四）副行长（财务总监）及行长助理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副行长（财务总监）及行长助理均能在本行行长的带领下，围绕行长室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组织带领分管部门加快业务转型、化解风险隐患、促进管理提升，推动分管工作取得新进步，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

（五）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董事会秘书能认真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考核办法》和本行《章程》的要求，协助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加强与监管部门、券商、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各界媒体的沟通交流，认真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权管理等工作。

（六）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

监事会认为：2019年，本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决策，审慎行使管理职权，坚持稳健经营，严守风险底线，团结协作，勤勉敬业，廉洁自律，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年度任务，有力推动本行稳健、可持续发展。未发现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行为。经全体高管自评、互评，监事会对本行7名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报告六：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三农金融业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近年来，常熟农商银行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坚持“三农两小”市场定位，深耕小微服务“责任田”，争当三农金融“主力军”，通过完善体制机制、产品服务、经营文化建设，实现了零售银行战略转型和普惠银行社会责任的有机统一。截至 2019 年末，我行涉农贷款余额 650.13 亿元，较年初净增 122.15 亿元，增幅 23.14%，占全行纯贷款 74.91%。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守初心，强化支农支小导向

治理机制增强战略定力。2019 年是我行三年战略规划的决胜之年，董事会继续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引导管理层保持战略定力，坚守服务“三农两小”、服务实体经济和乡村振兴的初心。出台 1 号文件《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服务民营企业、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围绕七大方向做好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后续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制定乡村振兴计划行动分解表，全行合力做好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

经营机制催生发展活力。坚定落实“做大户数、做小客户”经营策略，充分发挥分层授权机制优势，董事会控制新增单户贷款规模，高管层执行单户贷款额度限制并严控大额贷款占总贷款比例，确保信贷资源投向三农两小客户，重点服务单户 10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客户，突出强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及普惠型三农与扶贫贷款增长目标。

考核机制激发营销动力。激励客户经理敢于服务小微客户，完善“支农支小”敢贷、愿贷机制。将客户经理绩效与贷款户数、余额、风险挂钩，且户数考核权重大于余额与风险，鼓励客户经理做小做散。强化贷款价格引导，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增量计价标准，设置有效贷款客户扩面类考核目标，对小微企业贷款通过内部 FTP 定价进行引导性调节计价，考核单价是其他客户的 3-5 倍。落实尽职免责，持续完善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对于普惠领域的不良责任认定给予更高的容忍度，尽可能使小微客户经理档级不下调、绩效不影响。

二、秉承匠心，优化乡村金融服务

产品创新满足差异化需求。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将不同领域、不同主体的信贷需求转化为可操作产品，满足差异化、特色化资金需求。创新信用类贷款“征信贷”、“税赢通”，实现纯线上操作流程的“押惠贷”，助力农民群众搬迁新居和改善住房条件的“快乐宅基贷”，支持高校毕业生、被征地农民、返乡创业农民工等人群创业、扩大就业的“就业贷”、“创业贷”等。重点推广“苏农担”产品，并在此基础上延伸出“惠农快贷”产品，更聚焦小微涉农客户，提升服务效率。

服务提升增强客户获得感。积极开展“金融服务万户行”走访活动，每月走访企业，通过实地走访企业的生产车间、厂房、仓库和办公区域，与企业主面对面沟通交流，深入调查企业经营情况，了解行业现状和产业动向，切实对接企业融资需求；组织开展“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进万家”等七项专题公益宣教活动，组织开展“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防范套路贷”等主题宣传活动，全年累计发放公益宣传资料 38000 余份、组织活动超过 800 场、受教群众 53000 余人次，做好农村金融普法宣传，讲好“农商行故事”，全面融入乡村法治德治建设。

线上发展打造便民生态圈。在全行启用信用卡快速发卡及小燕平台信用卡进件功能，客户可通过微信扫码，线上一站式办理信用卡；利用微信转发、快速注册的优势，大力拓展手机银行业务，新增手机银行用户 23.3 万户，累计用户达 86 万户；提升公立系统缴费服务，增加扫码支付功能的学校场景，开展智慧医疗项目建设，加强市民卡少儿医保等缴费宣传工作；上线“浓农生活”移动应用，整合直销银行、常熟银行+、浓农乡品等品牌，通过物流打通客户、商户服务体系，连接农产品供给、需求两端，目前平台入驻 128 家三农产品商户，订单累计超 6 万单。

科技赋能防范业务风险。自主研发账户风控预警系统，对预警事件进行监察和跟踪，发掘和确认潜在的风险，监控跟踪账户预警事件，目前上线规则模型 38 个，共对 18781 条数据进行了预警，共触发规则 2296 次；开发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平台，完成限额管理和各类风险指标项梳理，上线风险指标类报表 70 张，整合和共享全行统一风险视图，加快由被动控制风险向主动经营风险转变。

三、怀揣热心，深化社会责任内涵

践行普惠金融使命。开展阳光信贷，充分拓宽乡村普惠覆盖面，提高农村

客户授信面与授信效率。2019 年我行小微金融总部阳光信贷服务人员增加至 1700 人，在江苏省设置 5 大片区，原有 18 个业务分部扩充为 23 个业务分部，深入金融一线，截至 2019 年末，小微金融总部贷款余额 321 亿元，累计服务客户约 33 万户；探索建设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以助农金融服务为基础，引入村务、社保、农委、经信、民政、党建、村民活动等多方资源，强化银政共建，实现“综合服务不出村”，2019 年在常熟北港村成功试点，迈出了探索的第一步。

投身社会公益事业。积极组织开展“2019 关爱系列之暖心工程”活动，资助特殊困难家庭和困难劳模人员资金 3.75 万元；通过常熟农商银行职工慈善一日捐活动向市慈善总会捐款 15.65 万元，用于对本市困难人群的扶助和帮困，加大慈善帮扶救助力度；进一步扩大助学范围，惠及更多学生和家庭，面向常熟籍大学生发起“飞燕助学计划”，完成对常熟本地 91 名贫困大学生的助学帮扶，累计捐助金额 72.80 万元。

报告七：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保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和本行《章程》、《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董事长、监事长、高管人员年薪管理办法》、《稳健薪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履职考核评估结果，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本行《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规定，对在本行担任职务的董事实行年薪考核制（含税），根据考核年度基础年薪、岗位系数、履职考核成绩等因素综合确定，其中行长、董事会秘书按高管人员年薪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对不在本行担任职务的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含税）。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2019 年度实际领取薪酬(万元)
宋建明	董事长	2017.4-换届止	165.02
赵海慧	非执行董事	2017.4-换届止	2.80
孟施何	非执行董事	2017.4-换届止	2.90
杨玉光	非执行董事	2019.1-换届止	2.80
王春华	非执行董事	2017.4-换届止	3.20
朱勤保	非执行董事	2017.4-换届止	3.20
季俊华	非执行董事	2017.4-换届止	-
戴叙明	非执行董事	2017.4-换届止	2.90
蒋建圣	独立董事	2017.4-换届止	7.90
张荷莲	独立董事	2017.4-换届止	8.10
袁秀国	独立董事	2017.4-换届止	8.30
吴敏艳	独立董事	2017.4-换届止	8.30
黄和新	独立董事	2019.7-换届止	3.67
曹中	独立董事	2017.4-2019.5	2.77

注：1、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

独立董事基础津贴标准为每年税前 8 万元，非执行董事基础津贴标准为每年税前 3 万元。

2、季俊华先生作为国家公务人员不从本行领取津贴。

3、2019 年 5 月，本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补黄和新为独立董事的议案，2019 年 7 月，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核准黄和新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4、2019 年 5 月，曹中先生任期届满辞任本行独立董事职务。

二、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规定，对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实行年薪考核制（含税），根据考核年度基础年薪、岗位系数、履职考核成绩等因素综合确定；对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实行年度津贴制（含税）。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2019 年度实际领取薪酬（万元）
张义良	监事长	2017.4-换届止	155.82
周勇军	职工监事	2017.4-换届止	97.00
陈瑜	股东监事	2017.4-换届止	3.00
吴雪良	股东监事	2017.4-换届止	3.00
廖远甦	外部监事	2017.4-换届止	3.10
俞晓华	外部监事	2017.4-换届止	3.20

注：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津贴标准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基础津贴标准为每年税前3万元。

三、高管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本行《董事长、监事长、高管人员年薪管理办法》规定，本行对高管人员实行年薪考核制，根据考核年度基础年薪、岗位系数、履职考核成绩等因素综合确定。高管人员指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和董事会秘书。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2019 年度实际领取薪酬（万元）
庄广强	执行董事、行长	2017.4-换届止	166.41
徐惠春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7.4-换届止	128.88
薛文	副行长	2017.4-换届止	148.26
付劲	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	2017.4-换届止	40.00
陈稔	副行长	2017.10-换届止	140.25

周斌	副行长	2017.10-2020.5	142.76
尹宪柱	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2020.1-换届止	43.69
孟炯	行长助理	2017.4-换届止	115.47
吴铁军	行长助理	2019.12-换届止	113.87
姜丰平	副行长	2017.10-2019.6	69.46

注：1、付劲副行长由交通银行派驻我行，其薪酬由交通银行发放，2019 年度在本行实际领取职务补贴 40 万元。

2、2019 年 10 月，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尹宪柱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兼财务总监、聘任吴铁军先生担任本行行长助理。2019 年 12 月，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核准了吴铁军先生行长助理任职资格，2020 年 1 月，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核准了尹宪柱先生副行长和财务总监任职资格。

3、2020 年 5 月，周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本行副行长职务。

4、2019 年 6 月，姜丰平先生因工作调动辞任本行副行长职务。